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短 暫 停 牌

應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其H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刊發一份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